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速快，市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灵政办依申复〔2023〕5号），于2023年9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灵宝市X区管委会整体搬迁X村的土地征收公告；2.灵宝市X区管委会整体搬迁X村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3.灵宝市X区管委会整体搬迁X村土地征收的征地批文。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答复，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于2004年与原灵宝市X镇X村（现灵宝市X区X社区居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由申请人承租位于原

X 化工厂场地及厂房，租期十年，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赁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投入资金设备约 500 万元，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投入生产。2012 年初，申请人接到 X 区管委会通知，因申请人租赁的厂房及场地在 X 村整体拆迁范围内，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生产并腾出厂房，关于拆迁补偿事宜随后根据公告进行。申请人按要求于 2012 年停止生产经营，并将厂房提供给 X 村村委会用于存放办公物品及其他物品使用。之后申请人多次就相关赔偿事宜进行沟通无果。申请人租赁的厂房位于原 X 村范围内，属于土地征收的利害关系人，土地征收公告等系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公开，而不是征求 X 区管委会和 X 社区的意见。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前提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才需要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根本不会影响 X 区管委会和 X 社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申请人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依据错误，且申请人是向灵宝市政府申请信息公开，答复机关却是灵宝市政府办公室，答复程序也存在错误。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公开本案相关政府信息的主体资格。经调查，申请人既不是原灵宝市 X 镇 X 村（现 X 区 X 社区）的村民，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亦不是案涉厂房的所有权人，且案涉厂房未进行征收，其申请事项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另外，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申请

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征询了 X 社区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及社区两委干部的意见，被征询意见的相关人员均不愿意公开有关信息。因此，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并无不当。二、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主体适格。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的职责，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职责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因此，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权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答复，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灵宝市 X 区管委会整体搬迁 X 村的土地征收公告；2.灵宝市 X 区管委会整体搬迁 X 村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3.灵宝市 X 区管委会整体搬迁 X 村土地征收的征地批文。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向灵宝市 X 区管委会征求意见，灵宝市 X 区管委会回复称申请人既不属于 X 村村民，其化工厂房也未进行拆迁，社区没有义务也不同意对外公开有关事宜。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案涉答

复，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土地征收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答复，被申请人以经征求意见，认为申请人不属于原 X 村村民、厂房未拆迁等理由决定不予公开，明显不当。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是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答复机关却是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程序存在错误。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根据被申请人门户网站公开的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第(十)项中“负责市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政府网站管理、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被申请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其作出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但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灵政办依申复〔2023〕5号），并责令被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2日